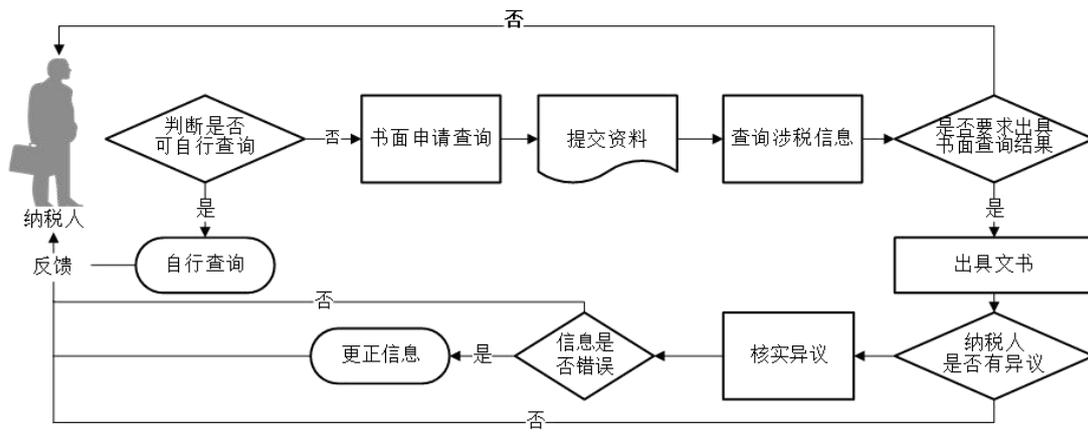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12.1.3—190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

【事项名称】

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

【申请条件】

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依申请向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审计机关、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服务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93号）

2.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文件

【办理材料】

1.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和审计机关向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申请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	1份	
2	单位介绍信	1份	
3	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
2.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	1份	
2	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3	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	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	1份	
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	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，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提出书面申请；

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的，应有两